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

地址：407019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黃柔子

電話：04-23592181#1725

傳真：04-23552036

電子信箱：jelly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署青(豐)字第1100033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36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受理申請期間為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月25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0月15日發訓字第

1102504628號函暨旨揭計畫第3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